

# 2023年湛江市遂溪县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项目联系人：王立才

联系电话：0759-7773976

# 2023年湛江市遂溪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结合遂溪实际，以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为依据，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保障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二、工作目标

- (一) 2023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100%。
- (二) 2023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

##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为保障遂溪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安全生产结合土壤污染类型、土壤污染成因、种植习惯等情况，针对遂溪县71878.27亩受污染耕地（均为安全利用类耕地），拟开展以下相关工作。

### (一) 受污染耕地实地踏勘与排查

由于耕地种植结构的年际变动较大，因此本项目将结合

2023 年下发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图斑以及前期的踏勘结果，开展 2023 年度的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实地踏勘与排查。主要根据行政边界与评价单元边界的相对关系，通过现场查勘、调查走访等手段开展受污染耕地区域排查，统计并登记遂溪各行政村受污染耕地种植类型、种植面积、种植习惯、农产品特性等，从而为下一步的协同监测提供基础支撑。

## （二）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结合排查结果，对遂溪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产品的区域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价工作。以 100 亩一个点位对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成对采集，点位布设方法参考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检测分析农产品可食用部位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含量及土壤 pH 值和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含量，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对土壤和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遂溪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库，为遂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提供参考依据。

## （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施用

结合前期遂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工程项目总结的经验，拟对遂溪种植水稻、蔬菜的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主要使用低积累品种推广、土壤调理剂及叶面阻控剂施

用、水肥管理等措施，同时结合当地村民意愿，合理地投入相关措施以保障遂溪的可食用农产品达到安全利用要求。

#### （四）受污染耕地治理示范工程建设及安全利用效果评估

选取典型污染区域建立不少于 200 亩的受污染耕地治理示范工程，探索出 2 至 3 种在遂溪可推广可复制的治理措施。以 15 亩一个点位对受污染耕地治理示范工程区域进行采样跟踪监测评估，采样方法参照《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398-2000）执行，样品经过处理后对其镉、汞、砷、铅、铬含量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价标准参照 GB2762-2017。

#### （五）台账管理、报告编制及项目结题验收评估

受污染耕地踏勘排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检测评估、种植结构调整、效果评估等工作相关证明材料的整理收集，主要包括：

1. 任务下达、资金下达、实施方案、技术培训、第三方委托合同、监督检查等文件；
2. 村干部和农户访谈记录、调查区域种植状况或利用现状的照片、采样记录表及工作照片收集等；
3.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照片、总结验收报告、第三方效果评估报告的撰写与整理。

### 四、安排进度计划

(一) 5-6月：制定并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招标工作，与中标方签订服务合同。

(二) 6-7月：按照实施方案制定排查及水稻加密调查工作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排查工作，完成登记表填报及佐证材料收集整理，编制排查工作报告。

(三) 7-9月：完成水稻连片超标区域修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并对示范工程外的水稻超标区域投入相关治理措施，以达到安全利用要求；根据方案要求跟踪管理水稻超标区域治理修复示范工程相关日常工作。

(四) 10-11月：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施用，同时完成治理示范工程区域建设及修复效果评价工作，并对受污染耕地水稻和蔬菜等农产品种植区域进行采样、检测、评价。

(五) 12月底前：撰写整个项目的工作报告，并邀请领域内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根据各方意见最终完成项目总结报告；整理项目过程中相关的工作台账，以待上级部门检查。

## 五、项目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万元)	说明
1	受污染耕地踏勘与排查	35.9	入户访谈、实地核勘(二类)、排查登记。合计7.18万亩*5元/亩=35.9万元。

2	受污染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19.0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检测费用100个*900元=9.0万元；土壤样品100个*1000元=10.0万元，合计19.0万元。
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施用	35.0	水稻及蔬菜种植区约7000亩*50元=35.0万元。
4	示范工程区域建设及安全利用效果评估	23.0	示范工程200亩*1000元=20.0万元； 布置监测点位15个*2000元=3.0万。合计23.0万元。
5	台账管理、报告编制及项目结题验收评估	7.1	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相关工作台账整理、报告编制、资料印刷、会议举办以及邀请专家对项目过程进行指导以及验收评估等费用合计7.1万元。
合 计		120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陈连虹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副组长：陈 仪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立才、潘宇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站，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立才同志兼任。

## （二）强化技术培训和技木支撑

组织镇级农技推广机构等技术人员组建强有力的工作队伍，依托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技术培训，逐步强化基层农业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合理筛选省内具有土壤治理、地理勘测、环境监测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开展现场排查、加密调查和超标稻田治理等技术服务。

## （三）确保经费投入

根据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合理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重点保障二类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水稻加密调查，以及超标稻田集中连片区域的规模化治理措施。

## （四）加强风险防控

提高产地环境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在有效支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知悉范围，明确保密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保管、共享、应用耕地土壤污染调查数据和成果。同时，注意各项工作宣传、沟通、协调方式方法，将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增加农民收入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效调动农民积极性，科学引导产地环境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五）强化档案管理工作

土壤污染存在高度的复杂性、长期性和隐蔽性，系统整理、保存好包括开展排查、调查、治理、评估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过程相关文件、图表和影像等工作档案资料，以备考核检查。